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经2018年9月21日召开 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等议案,并于2018年10月13日披露了《火 炬电子回购报告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18年10月15日,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,现根据规定将本次回购情况公 告如下:

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337,100股,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为0.074%。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6.13元/股,最高价格为16.49元/股,支付 的总金额为5,506,535,21元,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。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 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(2013 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,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